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高新发〔2025〕14号

关于印发《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园区各股室、各企业、各数转服务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赣财建〔2023〕22号）文件要求，为高质量推进安义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相关工作，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制定了《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申报指南》，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年9月6日

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明确申报程序、奖补条件、内容审核等方面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报企业须严格满足以下条件：依法在我县注册设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履行纳税义务的制造业企业，且企业经营状况正常、财务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截至申报日），企业在“信用中国（江西）”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记录或严重失信惩戒信息。特别鼓励并优先支持铝型材产业领域企业实施相关改造项目。

（二）项目须于2025年1月1日（含）之后正式启动实施，具体以数字化改造相关的硬件设备购置合同签订日期及软件系统采购发票（或进口设备的报关单）开具日期为准。项目建设内容应聚焦于打造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或构建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数字化应用场景。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项目建设过程中购置的数字化硬件生产设备及软件系统的直接投资，明确不包括土地购置、厂房建设等基础设施投入。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确保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三）用于申请补助的项目投入，其对应的设备/软件采购合同签订日期、发票（或报关单）开具日期，以及实际付款凭证日

期，均必须在项目实施的有效期内（即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之间）。

（四）遵循财政资金使用原则，同一项目（或同一笔设备/软件投入），若已获得国家、省、市各级财政其他相关政策支持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政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赛马制”提档升级奖励、“5G+智慧工厂”建设补贴、“数转券”政策补贴等），则不再纳入本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同时，同一张发票（或同一笔投入）在成功获得本专项资金补助后，亦不得再用于申请上级（如市级、省级）设备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的区级配套部分，确保财政资金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五）申报企业须在“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数转平台，网址：https://jxdtp.jxzcloud.com:22106/login）完成改造前诊断---改造前贯标---改造---改造后贯标流程，相关诊断贯标免费。

（六）申报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效明显，须从创新、市场、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安全等方面提出不少于3项可量化、可考核的效益指标。

二、扶持方式与标准

省财政专项资金和安义县配套资金共同支持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财政奖补等多元化支持方式，重点向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倾斜，按照一定比例用于助力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升级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数字化转型配套服务的组织实施。

1.企业数字化转型奖补规则：

对完成数字化改造且达到L6级及以上的企业，按以下标准给

予财政奖补:

（1）奖补比例:

硬件设备投资额部分，奖补比例30%。

软件系统投资额部分，奖补比例60%。

（2）分级奖补上限:

改造后达到L8级及以上的企业，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120万元。

改造后提档升级至L7级的企业，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改造后提档升级至L6级的企业，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60万元。

原为L6或L7级企业，改造后未实现等级提升的，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20万元。

2.专项资金管理原则

（1）额度控制: 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用完即止”的分配机制。

（2）项目遴选: 县高新园区管委会根据年度预算规模，通过“科学评估、择优支持”方式确定扶持项目。

（3）权益导向: 严格保障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投入精准有效。

（4）结转规定: 2026年12月31日后未使用完毕的专项资金，不再结转至下年度。

三、申请时间

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专项资金分三批进行申报。企业须在截止日期前完成改造并提交验收申请材料。

批　次	截止日期
第一批	2025年11月30日
第二批	2026年6月30日
第三批	2026年10月31日

四、申请材料

（一）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验收报告;

（三）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投入明细表（补贴金额不含税，按实收实付孰低原则认定）;

（四）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按照投入明细表依次整理，“合同---发票---凭证”顺序装订;

（五）改造前和改造后的数字化综合发展水平等级贯标证明;

（六）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根据审核具体情况须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务必清晰完整，按照上述顺序排版，使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书脊标注“企业名称”，目录列明各项材料，一式两份（含一份PDF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并在侧面加盖骑缝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审核。

五、工作流程

（一）改造备案

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

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备案申请表》（附件1），提交至县高新园区管委会。

县高新园区管委会联合全过程咨询服务机构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准予纳入“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库”进行备案管理。

（二）诊断/改造前贯标

企业需在“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服务平台”（省数转平台）上，分别提交诊断申请和改造前贯标申请。

平台指定的诊断服务商应按规定入企开展深度诊断，并出具《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上传至平台。

平台指定的贯标评定机构应对企业改造前的数字化综合发展水平进行客观评价，形成《改造前贯标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平台。

（三）实施改造

企业与选定的数字化改造服务商共同制定改造方案。

企业需将与服务商签订的《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改造服务合同》及经双方确认的《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改造方案》等关键资料上传至省数转平台。

（四）改造后贯标

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项目后，应及时在省数转平台提交改造后贯标申请。

平台指定的贯标评定机构应入企进行改造后评价，评估企业数字化综合发展水平提升情况，出具《改造后贯标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平台。

（五）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企业须向全过程咨询服务机构正式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全过程咨询服务机构依据项目合同、改造方案、验收标准等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和资料审查。

对通过验收且提交材料完整合规的企业，全过程咨询服务机构出具正式的《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验收报告》。

（六）资金申请

通过验收的企业，须严格按照本指南“第四条 申请材料要求”的规定，准备全套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胶装成册一式两份及对应的PDF电子扫描件），提交至县高新园区管委会，申请数字化改造奖补资金。

县高新园区管委会根据项目验收结果、投资核算情况及本指南规定的奖补标准，拟定具体的奖补资金安排方案，报安义高新园区管委会审定。

（七）资金拨付

审定完毕后，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将最终的数字化改造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至安义县财政局。

安义县财政局依据相关财政管理规定和程序，将奖补资金下达至获得支持的企业。

六、项目的财务投入核算指引

为确保项目投入核算的准确性、合规性及公平性，特制定以下核算规则：

（一）票据一致性与金额确认：纳入核算范围的发票、银行

付款凭证等票据，其交易双方名称必须与采购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完全一致，并符合国家会计准则要求。若同一笔投入对应的“合同金额”、“发票（报关单）金额”、“银行付款凭证金额”三者不一致，企业必须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核算时，以三者中金额最小者作为该项目投入的有效核算金额。

（二）支付方式规范：所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费用支出，必须通过合同采购方（即申报企业） 的开户银行账户，以对公转账方式进行结算。现金支付或其他非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的款项，一律不予纳入项目投资额的核算范围。

（三）订阅式服务投入核算：对于预付的软件订阅费等订阅式服务投入，其有效核算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核算起始时间为实际预付日期。

核算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核算的服务期限截止日期最晚不得超过2026年12月31日。

在上述两个时间限制内，按实际预付金额和对应的服务期比例核算有效投入额。

（四）软件实施服务费投入上限：项目中所包含的软件实施服务费用的实际投入金额，其核算上限不得超过该项目中相应的软件产品本身的实际投入金额。即：软件实施服务费投入与相应的软件产品购置费投入，在核算时按最高不超过1:1的比例执行。同时，所购买的实施服务期限不得少于2年。

（五）发票要求：用于证明项目支出的发票，必须提供发票联原件或清晰的彩色扫描件。仅提供抵扣联无效，不予认可。

（六）关联交易说明：若交易双方（申报企业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如母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等），申报企业必须

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并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依据（如市场可比价格、第三方评估报告等）。

七、其他说明

（一）申报主体责任：申报企业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对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体责任。一经发现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将立即取消其申报或获资助资格，追回已拨付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企业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获资助企业义务：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配合参与安义高新园区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工作。应根据县高新园区管委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项目实施进展、投入产出效益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持续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应积极参与县高新园区管委会组织的数字化转型专题调研、经验交流、成果展示及宣传推广等活动。

（三）材料补正时限：在项目审查过程中，若申报材料被退回要求修改或补充，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按要求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逾期未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报，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将不再受理。

附件：1.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备案申请表

2.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改造服务合同必备要素及模板

3. 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改造方案（模板）
4. 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投入明细表
5. 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备案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5">一、基本情况（试点企业改造前填写）</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4">☐规模以上企业　☐规模以下企业</td></tr>
<tr><td>企业简介</td><td colspan="4">（企业主导产品及应用领域、现有数字化基础、企业荣誉资质等，字数 300 以内，需附企业主导产品及生产线照片）</td></tr>
<tr><td>所属产业链</td><td colspan="4">☐电子信息　☐有色金属　☐装备制造　☐新能源
☐石化化工　☐建材　☐钢铁　☐航空
☐食品　☐纺织服装　☐医药　☐现代家具
☐其他</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2">2023 年</td><td colspan="2">2024 年</td></tr>
<tr><td>主营业务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利润（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员工总数（个）</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是否存在违法、失信等行为</td><td colspan="4">☐是　☐否（附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td></tr>
<tr><td colspan="5">二、数字化改造情况</td></tr>
<tr><td>数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拟改造方向（选填）</td><td colspan="4">1.☐工厂建设：☐工厂数字化设计与交付　☐数字孪生工厂运营优化
2.☐产品设计：☐产品数字化研发设计　☐虚拟验证与中试</td></tr>
</table>

	3.☐工艺设计：☐工艺数字化设计　☐可制造性设计 4.☐计划调度：☐生产计划优化　☐智能排产调度 5.☐生产作业：☐产线柔性配置　☐人机协同作业　☐工艺动态优化　☐先进过程控制　☐数智精益管理 6.☐质量管控：☐在线智能检测　☐质量追溯与分析改进 7.☐设备管理：☐设备运行监控　☐设备智能运维 8.☐仓储物流：☐智能仓储　☐精准配送 9.☐安全管控：☐危险作业自动化　☐安全一体化管控 10.☐能碳管理：☐能源智能管控　☐碳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11.☐环保管理：☐污染在线管控 12.☐营销与售后：☐智慧营销管理　☐产品智能运维　☐智能客户服务 13.☐供应链管理：☐供应链计划协同优化　☐供应商数智化管理　☐供应链物流智能配送 14.☐信息基础设施：☐先进工业网络应用　☐工业信息安全管控　☐工厂数据资源管理 15.☐多环节模式创新：☐数据驱动产品研发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　☐网络协同制造　☐研产供销服深度集成　☐弹性供应链　☐全员数字化管理　☐可持续制造 16.☐其他_____		
项目预计投入（万元/含税）		软件投入（万元/含税）	
		硬件投入（万元/含税）	
改造前贯标等级（L1-L10）		改造后贯标计划达到等级（L1-L10）	

改造项目建设内容				
改造项目建设预计起止时间				
预期改造成效（填写不少于3项可量化、可考核的效益指标）	指标		改造前	改造后（预估）
	创新	研发周期缩短（预估值，人天）		
	设备	关键设备联网率（联网的关键设备数/总关键设备数，%）		
		关键设备数控化率（数控化关键设备数/总关键设备数，%）		
	市场	销售增长率（年销量，万元）		
		客户满意度（%）		
	提质	产品不良率降低（一次不合格产品数/总产品数，%）		
	降本	运营成本降低（年运营成本，万元）		
		人力成本节省（人力成本/总成本，%）		
	增效	人均劳动生产效率提升（年产值/总人数，万元每人）		
		设备综合使用率提升（实际可使用时长/可使用时长，%）		
		订单准时交付率（准时交付订单金额/总订单金额，%）		
		产值增加（年产值，万元）		
		库存周转率提升（年销售产品成本/年均库存产品成本，次）		
		生产效率提升（%）		
	绿色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减少（单位能耗减少）		
	安全	安全生产监测数据自动采集比例（%）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他</td><td>数字化水平等级</td><td></td><td></td></tr>
<tr><td>其他_____</td><td></td><td></td></tr>
<tr><td>企业承诺</td><td colspan="4">1.积极配合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按规定向县高新园区管委会报送有关项目材料，提交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2.自愿接受依法依规开展的检查、监督、验收、评审等工作。
3.若出现同一张发票（同一笔投入）重复享受相关政策资金补助的情况，立即退回本专项资金。

法定代表人：　　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全过程咨询服务机构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经审核，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拟同意入库。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经审核，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拟同意入库。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改造服务合同必备要素

服务商与企业签订数转合同时应当包含以下内容要素:

一、关于甲、乙双方信息的相关表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法定地址、法定代表、项目联系人姓名、项目联系人电话等。

二、项目合同签订日期。精确到年、月、日。

三、关于项目实施周期的相关表述。例如，项目实施时间为202X年X月X日至202X年X月X日,具体交付时间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四、关于软、硬件费用的相关表述。合同中需分别注明软件和硬件费用，并提供清单，格式参考附件表格。

五、关于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周期的相关表述。例如，乙方自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之日起，为甲方免费提供为期X个月（不少于24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六、关于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的相关表述。改造奖补资金兑现时，实际投资额以合同、发票并结合相应付款凭证作为依据，补贴金额不含税，按实收实付孰低原则认定。

七、关于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相关表述。

八、关于项目验收条件的相关表述。

九、关于信息安全及保密条款的相关表述。

十、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表述。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的相关表述。

十二、关于法律争议和解决方式的相关表述。

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改造服务合同模板

（供参考）

XX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甲、乙双方根据谈判磋商方式的结果和文件的要求，通过友好协商，就项目的合作事宜，已达成一致意见，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　　]项目。
1.2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的规定，由乙方或其委托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包括原厂技术培训）。
1.3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或其委托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免费服务期内的技术服务、培训等。
1.4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实施，主要内容包括：系统的方案设计，系统间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项目管理、技术服务等。
1.5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
1.6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 “验收”：乙方或其委托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或其委托方的协助下进行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甲乙双方或甲方与乙方委托方共同对系统进行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以及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则甲乙双方或甲方与乙方委托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1.8 “免费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价中，不另外计费，主要包括各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售后维护服务；项目相关的清单另行按照产品本身质保期提供维保。超过服务期的维保相关服务另行计算。
1.9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1.10　“一方”：甲方或乙方。
1.11 “双方”：甲方和乙方。
1.12　“其他方”：甲方、乙方之外的其他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物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 XX 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系统割接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项目管理，技术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及附件。

第三章 合同价格

3.1 基于双方磋商谈判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项目合同总价及构成》。

3.2 上述合同总价中项目费用软件和集成费用清单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硬件配置清单按照实际购置和到货清单确定最终金额。

3.3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附件中包含的硬件采购、平台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系统调用和测试、开通等）；

（2） 合同标的相关的全部税费；

（3） 免费服务期内的技术服务费用；

（4） 技术培训的费用，包括培训场地、教材、食宿和交通费等；

（5） 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6） 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单位，协助甲方申报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奖补资金。

（7） 乙方配合政府聘请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入企诊断、材料审核、过程管理、成果验收等。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税　　号：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项目付款，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根据损失情况予以相应赔偿。

4.3 项目软件部分付款前提及付款方式：

（1）第一次支付：　　；
（2）第二次支付：　　；
（3）第三次支付：　　。

4.4 硬件部分付款前提及付款方式：

（1）第一次支付：　　；
（2）第二次支付：　　；
（3）第三次支付：　　。

第五章 项目实施、试运行和验收

5.1 交付方式：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实施项目组，乙方在项目组确认的规定时间内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并通知甲方，并应按协商一致的日期驻厂实施，以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技术方案书》进行项目验收，以甲方和乙方项目经理确认并签字盖章的《验收确认书》视为项目验收完成。

5.2 交付地点：交付至　　公司所在的工厂（地址：　　）。项目实施由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日期驻厂进行，由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进驻该约定的交付地点驻厂实施。

5.3 实施内容：本合同附件中载明的软硬件产品，及软硬件产品交付后在约定范围内的全面应用指导服务。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持服务。

5.4 实施期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交付期限为　　日历天（具体以双方确认的实施计划为准，不含春节当月）。

5.5 实施标准：

实施开始前，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实施项目组，在充分沟通的情况下定立实施方案。

实施过程中，甲方和乙方需根据实施进度适时明确定义培训计划、内容、教材、受训对象，促进甲方现场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熟练掌握，乙方协助甲方制作相关标准文件。

实施结束后，确保甲方所有人员正确理解及操作系统，保证系统顺畅运行，达到《技术方案书》约定要求。

5.6 验收条件

（1）软件部分：

1) 现场实施完成且系统在合同规定应用范围内全面正常应用后两周内双方进行验收；
2) 达到双方签订的《技术方案书》所约定的全部功能并均符合所约定的具体标准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合格证明以甲方和乙方代表最终签署并盖章的《项目验收报告》为准，甲方获取验收报告后标志乙方履约义务已完成。

（2）硬件部分：

1)　　；
2)　　；
3)　　.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责任

6.1 售后服务期限：

本项目包含的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除附件中另有说明外，提供的质保服务期限均为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保服务。

6.2 在项目免费质保服务期内，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由乙方或其委托方负责解决。

6.3 为保持免费质保期满后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甲乙双方须在免费质保期前 30 日，就系统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费用另行签订协议。

6.4 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维保服务，维保内容包括：系统更新维护、定期备份、安全检查、定期检查和运行监控。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以内；如果需到现场进行服务，我公司承诺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 24 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我公司承诺提供完整的运维服务，保证核心系统、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6.5 合同各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6.6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7 除合同第七章规定外，如果由于乙方或其委托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

逾期 7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8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7 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项目相关材料，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乙方有权不予退回，且甲方应按上述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章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所遇到的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5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 务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章 保密条款

10.1 一方（“资料披露方”）保证对其向对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 （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使用权。
10.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收方应尽最大努力保护保密资料，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仅可为订立或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能够再现全部或部分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影印件、拷贝件等，但甲方无须返还和销毁因系统运行和维护

所需的资料。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0.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不视为资料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

（1） 并非资料接收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资料披露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资料接收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4）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如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关）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资料披露方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0.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之日起十年内。

第十一章 权利归属条款

11.1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方；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乙方；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11.2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11.3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均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和署名的权利。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一方可以向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透露合同内容，不视为违反本款所述保密义务，但应当要求该等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恪守保密义务。

12.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12.8 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条款，如合同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12.9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10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改造方案模板

XX 企业 XX 项目改造方案

供参考，要素

编制单位：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为统筹推进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特编制实施方案模板，请各改造服务商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具体要求:

1.内容真实。实施方案内容要求与实际情况一致，实施方案将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2.方案合理。结合企业实际现状和需求，合理确定项目方案，方案要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和经济性。

3.计划可行。有明确、可行的实施计划，有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项目组织架构，培训计划全面具体。

4.规范格式。一级标题采用黑体三号；二级标题采用楷体_GB2312 三号、加粗；三级标题采用仿宋_GB2312 三号、加粗；正文统一采用仿宋_GB2312 三号，首行缩进 2 字符，行间距统一为 28 磅；提交时请删除模板中的解释说明内容。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XX 企业 XX 项目（与合同中的项目名对应）

（二）项目建设地点

XX 企业，位于 XX

（三）项目实施周期

202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

（四）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金额 XX 万元，其中软件投资 XX 万元、硬件投资 XX 万元。

（五）项目改造后预期成效

指标		改造前	改造后
创新	研发周期缩短（预估值，人天）		
设备	关键设备联网率（联网的关键设备数/总关键设备数，%）		
	关键设备数控化率（数控化关键设备数/总关键设备数，%）		
市场	销售增长率（年销量，万元）		
	客户满意度（%）		

提质	产品不良率降低（一次不合格产品数/总产品数，%）		
降本	运营成本降低（年运营成本，万元）		
	人力成本节省（人力成本/总成本，%）		
增效	人均劳动生产效率提升（年产值/总人数，万元每人）		
	设备综合使用率提升（实际可使用时长/可使用时长，%）		
	订单准时交付率（准时交付订单金额/总订单金额，%）		
	产值增加（年产值，万元）		
	库存周转率提升（年销售产品成本/年均库存产品成本，次）		
	生产效率提升（%）		
绿色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减少（单位能耗减少）		
安全	安全生产监测数据自动采集比例（%）		
其他	数字化水平等级		
	其他_____		
指标		改造前	改造后
创新	研发周期缩短（预估值，人天）		
设备	关键设备联网率（联网的关键设备数/总关键设备数，%）		
	关键设备数控化率（数控化关键设备数/总关键设备数，%）		
市场	销售增长率（年销量，万元）		
	客户满意度（%）		
提质	产品不良率降低（一次不合格产品数/总产品数，%）		

降本	运营成本降低（年运营成本，万元）		
	人力成本节省（人力成本/总成本，%）		
增效	人均劳动生产效率提升（年产值/总人数，万元每人）		
	设备综合使用率提升（实际可使用时长/可使用时长，%）		
	订单准时交付率（准时交付订单金额/总订单金额，%）		
	产值增加（年产值，万元）		
	库存周转率提升（年销售产品成本/年均库存产品成本，次）		
	生产效率提升（%）		
绿色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减少（单位能耗减少）		
安全	安全生产监测数据自动采集比例（%）		
其他	数字化水平等级		
	其他_____		

二、企业简介

（结合实际调研结果，介绍企业生产、管理、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以及企业当前遇到的痛难点问题）

三、服务商简介

四、项目实施计划

（一）项目总体规划

（描述项目总体规划，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计划周期和具体内容，设置项目里程碑，建议使用流程图描述各阶段规划）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总体技术方案

（技术路线选择，如替换、升级、整合等，创新点或关键技术说明）

（二）具体改造内容

（如硬件更换、软件升级、流程重构等）

（三）数据流转全过程描述

（描述从订单、采购开始，到生产过程各环节数据流转，再到入库、销售等环节，数据是如何进行流转，系统如何运行闭环，建议使用思维导图或流程图）

（四）使用的“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产品名称

（注：此为入选各设区市“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名单的“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

（五）软件系统及功能模块介绍

1.XX 系统

（系统整体介绍，建议图文结合）

（1）XX 模块

（2）XX 模块

(3)……

2.XX 系统

（系统整体介绍，建议图文结合）

（1）XX 模块

（2）XX 模块

(3)……

3.XX 系统

（系统整体介绍，建议图文结合）

（1）XX 模块

（2）XX 模块

(3)……

（六）与系统相关硬件介绍

（描述硬件清单，列明硬件规格、用途等，建议使用表格）

六、项目组织架构

（基于项目的实施，明确项目实施双方人员和具体职责，建议使用表格）

七、项目培训计划

（明确项目培训内容，说明面向不同培训对象的培训内容，培训达到的效果，建议使用表格）

八、项目投资计划

（描述项目总投资计划，其中含硬件、软件投资计划，建议使用表格）

九、项目特色亮点

（结合项目预期成效，描述项目实施中的特色亮点应用）

例 1：针对企业 xx（如自动排产、报工……）方面的需求，采取 xx 方式（或应用 xx 系统的 xx 模块），辅以 xx 设备，解决 xx 问题；

例 2：针对企业 xx（如仓库管理、原材料管理……）环节的需求，采取 xx 方式（或应用 xx 系统的 xx 模块），辅以 xx 设备，解决 xx 问题；……

附件 4

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投入明细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类别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数量	供应商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	发票金额（不含税）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软件											
硬件											
...											

注：1.合同、发票与支付凭证、记账凭证按列表顺序排列附后。
2.投资清单所列明细按实施期内（2025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产生的项目费用票据（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核计。

附件 5

安义县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试点企业基本信息			
试点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试点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改造服务商名称			
改造前等级		改造后等级	
数字化改造总投入	万元，其中软件　　万元，硬件　　万元		
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所填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完整，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存在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符合奖励条件，拟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江西安义高新园区管委会　　2025年9月6日印发

（共印20份）